

河南省交通事业发展中心 2026 年普通干线公路质量
安全与设计施工符合性检测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6-1121

采购人：河南省交通事业发展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中发祥和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六年十月



特 别 提 示

1.投标人注册

投标人首先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ggzyjy.henan.gov.cn/>）”网站进行注册，然后按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公共资源项目 CA 办理流程准备齐注册资料，办理 CA 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

2.投标文件制作

2.1 投标人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ggzyjy.henan.gov.cn/>）”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下载“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压缩文件下载”等。

2.2 投标人凭 CA 密钥登录，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每个项目所含格式（.hntf）的招标文件。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hntf 格式），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2.3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ggzyjy.henan.gov.cn/>）”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左侧栏目“封面”“开标一览表”制作完成后须加盖电子签章（包括企业电子签章和个人电子签章）；

左侧栏目“投标正文”中的“投标函”和“开标一览表”须按格式要求电子签章（包括企业电子签章、个人电子签章）相应位置，并将所有扫描内容电子签章（企业电子签章）。

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左侧栏目中“投标函”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设置的固定格式，供交易系统唱标时使用，投标人应认真在空白部分填写相应内容（投标报价、服务期限（合同履行期限）、服务要求（质量要求））。本项目的投标报价、服务期限、服务质量以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中的内容为准。“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投标函”与招标文件投标函格式不同，投标人须按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要求填写网上自动生成的电子版投标函，投标文件内须附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函格式，二者可以不同。

2.4 招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

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拒绝的风险。封面、资格审查材料、开标一览表、其他内容，须严格按照格式编辑，并作为电子开评标系统上传的依据。

2.5 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2.6 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hn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

3.澄清与变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投标人，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系统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投标人进行查询。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招标文件和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注册时所留手机联系方式要保持畅通，因联系方式变更而未及时更新系统内联系方式的，将会造成收不到短信的情况。此短信仅系友情提示，并不具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人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2.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4、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hnsaggzyjy.henan.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投标人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等。

5、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投标人进入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场主体信息库时，要保证入库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完整性、准确性、合法性及清晰度，这些由投标人负责；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只负责对投标人所提供的入库资料原件与上传扫描件进行比对。本项目所需会员库资料有效性由本项目评标委员会负责审核。本项目招标文件严格执行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政策要求，实行远程开标，开标评标全过程不再接受除了系统加

密电子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证明材料。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如有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等内容,必须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场主体信息库中已登记的信息中选取。未在市场主体信息库中登记的上述内容,因在评标系统中无法调取故不作为评标依据。投标人应及时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场主体信息库的相关内容进行补充、更新。

5.投标文件制作、上传机器码一致的,投标文件无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评标办法	34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44
第五章	项目采购内容	46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65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河南省交通事业发展中心 2026 年普通干线公路质量安全与设计施工符合性检测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hnsggzyjy.henan.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10 月 29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6-1121
2. 项目名称：河南省交通事业发展中心 2026 年普通干线公路质量安全与设计施工符合性检测项目
3.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 预算金额：4091500.00 元
最高限价：40915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豫政采（2） 20261562-1	河南省交通事业发展中心 2026 年普通干线公路质量 安全与设计施工符合性检 测项目（gcjc-1 标段）	2000000	2000000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本项目采购内容：

本次检测内容主要包含六方面：一是对全省普通干线公路全部在建项目进行质量安全检测，包括主要实体质量指标合格率、施工工艺及现场安全状况、扬尘污染防治情况等；二是检测工作启动后，按照甲方要求连续多月每月对已开工建设的穿城通道项目主要质量安全指标开展一次动态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三是对 2025 年至今完工的建设项目进行符合性检测；四是对 2025 年符合性检测通报问题整改情况进行复检；五是对在建项目中所使用的公路波形梁钢护栏等 11 种产品进行质量抽检；六是对重大建设项目日常进度数据进行分析与研判、对重大建设项目及拟退库项目现场实际工程量进行核查、承担其他临时性检测任务等。

5.2 标段划分

为便于检测工作顺利开展，拟划分三个标段：

gcjc-1 标段负责洛阳、鹤壁、新乡、三门峡、南阳、驻马店检测工作；

gcjc-2 标段负责郑州、安阳、济源、濮阳、平顶山、周口、漯河、航空港区检测工作；

gcjc-3 标段负责焦作、开封、商丘、许昌、信阳检测工作。

注：各标段均需提交检测分析报告，按相关规定、频次等要求收集在建项目产品材料。

同时，gcjc-1 标段需负责汇总整理检测报告、对各标段收集的在建项目产品材料单独出具检测报告；同时对今年全部检测项目施工进展情况进行分析，提交项目施工进展分析报告；并配合采购人做好检测结果在全省普通干线公路施工企业信用评价中的信息复核整理、邀请专家开展质量安全管理行为指导帮扶等工作。

5.3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4 服务质量：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并满足采购人要求。

5.5 服务期限：3 个月/标段

6. 合同履行期限：同服务期限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资质要求：

gcjc-1 标段：投标人须同时具有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公路工程甲级资质证书、公路工程交通工程专项资质证书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有效的 CMA 计量认证证书，并在人员、设备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3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开标结束后至评标结束前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

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zxgk.court.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查询企业的信用记录，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将拒绝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当天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的投标人的信用情况进行查询、打印留存。若在投标截止时间当天查询到投标人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投标人为无效投标。

注：投标人可同时参与多个标包的投标，但为保证项目服务进度和服务质量，仅能中一个标包。

评标委员会按照标包的顺序评审各个标包，投标人可以同时参加多个标包的投标，但只能被推荐为一个标包（标包序号靠前的）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已被之前标包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不能被推荐为之后标包的中标候选人。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6 年 10 月 9 日起至 2026 年 10 月 14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hnsaggzyjy.henan.gov.cn/>）

3. 方式：投标人应首先办理 CA 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具体办理事宜请查询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CA 数字证书办理指南》），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场主体系统”，进行市场主体信息库登记（具体办理事宜请查询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市场主体信息库登记指南（工程建设、政府采购）》；市场主体信息库登记通过后，凭 CA 密钥登录市场主体系统并按网上提示下载招标文件及资料（详见 <http://hnsaggzyjy.henan.gov.cn/> 公共服务-办事指南）

4. 售价：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6 年 10 月 29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一）-3 （投标人需要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中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6 年 10 月 29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一）-3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因投标人无需现场参与开标，所有准备工作需要自行到位。开标过程中如遇到紧急事项，可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中提出异议或进行文字交流，严重问题可拨打技术支持电话 0371-61335566。

2. 不见面开标过程中，如投标人准备不到位，造成无法及时解密、网络问题等情况造成开标无法继续的，视为该投标人自动放弃投标（30 分钟内），将被退回投标文件。

3.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 本项目执行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促进监狱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5. 根据河南省招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2 号）文件按差额定率累计法计算招标代理费，由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以现金或者转账形式支付。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南省交通事业发展中心

地址：郑州市金水东路 26 号

联系人：韩先生

联系方式：0371-8716629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中发祥和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中原区建设西路 198 号院 B 座 12 层 10 号、11 号

联系人：张克玉、李少鹏

联系方式：0371-6781981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克玉、李少鹏

联系方式：0371-6781981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2.1	采购人	名称： 河南省交通事业发展中心 地址： 郑州市金水东路 26 号 联 系 人： 韩先生 联系方式： 0371-87166293
1.2.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 中发祥和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郑州市中原区建设西路 198 号院 B 座 12 层 10 号、11 号 联系人： 张克玉、李少鹏 联系方式： 0371-67819811 电子邮件： hnzfgczj@126.com
1.2.3	项目名称	河南省交通事业发展中心 2026 年普通干线公路质量安全与设计施工符合性检测项目
1.4.1	采购内容及标段划分	本项目采购内容：本次检测内容主要包含六个方面：一是对全省普通干线公路全部在建项目进行质量安全检测，包括主要实体质量指标合格率、施工工艺及现场安全状况、扬尘污染防治情况等；二是检测工作启动后，按照甲方要求连续多月每月对已开工建设的穿城通道项目主要质量安全指标开展一次动态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三是对 2025 年至今完工的建设项目进行符合性检测；四是对 2025 年符合性检测通报问题整改情况进行复检；五是对在建项目中所使用的公路波形梁钢护栏等 11 种产品进行质量抽检；六是对重大建设项目日常进度数据进行分析与研判、对重大建设项目及拟退库项目

		<p>现场实际工程量进行核查、承担其他临时性检测任务等。</p> <p>标段划分</p> <p>为便于检测工作顺利开展，拟划分三个标段：</p> <p>gcjc-1 标段负责洛阳、鹤壁、新乡、三门峡、南阳、驻马店检测工作；</p> <p>gcjc-2 标段负责郑州、安阳、济源、濮阳、平顶山、周口、漯河、航空港区检测工作；</p> <p>gcjc-3 标段负责焦作、开封、商丘、许昌、信阳检测工作。</p> <p>注：各标段均需提交检测分析报告，按相关规定、频次等要求收集在建项目产品材料。</p> <p>同时，gcjc-1 标段需负责汇总整理检测报告、对各标段收集的在建项目产品材料单独出具检测报告；同时对今年全部检测项目施工进展情况进行分析，提交项目施工进展分析报告；并配合采购人做好检测结果在全省普通干线公路施工企业信用评价中的信息复核整理、邀请专家开展质量安全管理行为指导帮扶等工作。</p>
1.4.2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4.3	服务期限	3 个月/标段
1.4.4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4.5	服务质量	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并满足采购人要求。
1.4.6	合同履行期限	同服务期限
1.4.7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否
1.5.1	投标人资质条件和能力	<p>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1.1 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中国公民自然人的身份证。</p>

		<p>1.2投标人须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p> <p>1.3投标人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投标人需提供2026年1月起任意一个月缴纳的相关税收凭据（主管行政部门或银行出具）和缴纳社会保险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也需要提供缴纳税收的凭证和缴纳社会保险的凭证（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起计算，依法免税的投标人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行政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p> <p>1.4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p> <p>1.5投标人应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5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第三方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企业基本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部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至少应提供近一年的资产负债表。</p> <p>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p> <p>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3.1 资质要求：</p> <p>gcjc-1标段：投标人须同时具有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公路工程甲级资质证书、公路工程交通工程专项资质证书和市场监督部门颁发的有效的CMA计量认证证书，并在人员、设备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p> <p>3.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p> <p>3.3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p>
--	--	---

		<p>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开标结束后至评标结束前，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企业的信用记录。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当天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的投标人的信用情况进行查询、打印留存。若在投标截止时间当天查询到投标人有相关负面信息，则该投标人为无效投标。</p> <p>注：投标人可同时参与多个标包的投标，但为保证项目服务进度和服务质量，仅能中一个标包。</p> <p>评标委员会按照标段的顺序评审，投标人可以同时参加多个标段的投标，但只能被推荐为一个标段（标包序号靠前的）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已被之前标段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不能被推荐为之后标段的中标候选人。</p>
1.10.1	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提出
1.10.3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5日前
1.11	分包、转包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除招标文件外，采购人在招标期间发出的澄清、修改、补充、补遗和其他有效正式函件等内容均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投标人自行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查看是否刊登本项目澄清文件，并自行下载，如由于

		投标人未看到澄清文件而带来的风险，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投标人自行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查看是否刊登本项目招标文件修改文件，并自行下载，如由于投标人未看到修改文件而带来的风险，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
3.3.1	投标有效期	90日历天（自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3.4.1	投标保证金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第6条的规定，投标保证金不再收取。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盖章要求	<p>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hntf 格式，在系统指定位置上传）</p> <p>（1）所有要求投标人加盖公章的地方都应盖单位的CA印章，如是联合体投标应盖联合体牵头人的CA印章，如需要联合体成员盖章可上传加盖公章的扫描件。</p> <p>（2）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地方都应签名或盖个人CA印章。如若委托代理人没有CA锁，则投标文件需上传有委托代理人手写签名的扫描件。</p>
3.7.4	投标文件份数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一份（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3.7.5	投标所需相关的资质、证明等资料要求	投标所需相关的资质、证明等资料均需先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主体库并经核验，投标人制作投标文件时所需资料须从主体库中提取。
4.1.1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6年10月29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4.1.2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电子交易平台；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首次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5.3	评标工作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标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5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评标专家4人。评标专家从省级及以上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1	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1. 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独立进行。 2. 评标委员会将遵照规定的评标方法，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投标人。 3. 在开标、评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委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4. 为保证评标的公正性，开标后直至授予投标人合同，评委不得与投标人私下交换意见。 5. 在评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擅自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人员之外。 6. 评标结束后，投标文件概不退还。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成员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3名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1.1	最高限价	本项目最高限价为： 肆佰零玖万壹仟伍佰元整（¥4091500元） gcjc-1标段最高限价：2000000元 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不得超过各标段的最高限价，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11.2	代理服务费	根据河南省招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豫招协〔2023〕

		<p>2号)文件,按预算价差额定率累计法计算招标代理费,由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以现金或者转账形式支付。</p> <p>名称:中发祥和工程管理有限公司</p> <p>税 号:9141010572868154X4</p> <p>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商都支行</p> <p>账 号:16003101040007372</p> <p>(递交方式:从基本账户转出,银行转账单应备注写明XXX项目XX标段代理服务费。)</p>
11.3	废标条款约定	<p>参与同一标段(包)的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无效(废标条款约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在截止时间后上传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文件; 2.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3. 投标文件未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及未经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4. 服务质量、合同履行期限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 5. 投标有效期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 6. 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7. 以他人的名义参加投标、串通以行贿手段谋取成交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8. 多个投标人出现“制作机器码”一致的,机器码一致的所有投标文件均做无效文件处理; 9.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11.4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p>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p> <p>各投标人:</p> <p>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p> <p>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投标人,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p>

		案》（豫财购〔2017〕10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11.5	采购项目属性及所属行业	1. 采购项目属性：服务 2. 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划分标准：中小微企业划分以《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依据。
11.6	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在合同中约定
11.7	履约保证金	履约担保形式：银行保函，从中标人银行基本账户开户行开具； 金额：合同价的 10%，由中标人在接到中标通知书 10 日内、合同签订前向采购人提交。
11.8	签订合同	（1）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11.9	其他有关事项	
<p>1. 小微企业扶持政府采购政策：关于投标报价评分中给予小微企业优惠的说明：评审时货物和服务给予小型或微型企业10%（工程项目为3%—5%）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其中采用综合评估法的工程项目，评审时在原报价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作为其价格分。投标人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p> <p>小型、微型企业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p>		

小微企业产品和监狱企业产品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只给予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给予价格扣除。小微企业的认定标准按《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执行，投标人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等有效证明材料。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人应提供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在招标文件发出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前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2.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1）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要求，本项目若含有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政府强制采购产品，投标人须选用国家公布的认证机构认证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本项目若含有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政府优先采购产品，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国家公布的认证机构认证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政府强制采购产品除外）、环境标志产品。投标人应提供国家公布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2）对于同时获得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产品，只给予其中一种认证证书产品优先采购。

（3）按品目清单内的政府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金额之和占其总价的比例，比例高的优先。

（4）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左侧栏目“投标函”“开标一览表”制作完成后须加盖电子签章；

招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拒绝的风险。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须严格按照格式编辑，并作为电子开评标系统上传的依据。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5）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无线局域网产品，应当优先采购《无线局

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产品，如涉及信息安全产品，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

（6）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计算机办公设备产品，投标人所投产品必须是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

（7）根据《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的规定，鼓励采用优先采购、预留采购份额方式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鼓励优先采购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物业公司提供的物业服务。

3. 关于相同品牌产品（服务类项目不适用本条款规定）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推荐；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4. 澄清与变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投标人，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系统将提醒投标人进行查询。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招标文件和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

5. 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6. 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等内容，必须在市场主体信息库中已登记的信息中选取，并附入投标文件中。未在市场主体信息库中登记的上述内容，不作为评标依据。投标人应及时对市场主体信息库的相关内容进行补充、更新，并确保其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

完整性。否则由此导致的投标失败，由企业自行承担责任。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招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7. 质疑联系：本项目接受质疑规定：

（1）质疑方式：以书面形式递交

（2）质疑函内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第94号令》第十二条规定编制，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在法定质疑期内投标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名称：中发祥和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中原区建设西路 198 号院 B 座 12 层 10 号、11 号

联系人：张克玉、李少鹏

联系方式：0371-67819811

电子邮件：hnzfgczj@126.com

1. 总则

1.1 适用范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编制本项目招标文件。

1.2 采购项目说明

1.2.1 本项目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定义及解释

1.3.1 采购人：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3.2 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组织招标活动的社会中介组织。

1.3.3 投标人：投标人是响应招标文件、参加投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法人、事业单位、其他组织。

1.3.4 投标文件：指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提交的所有文件。

1.3.5 评标委员会成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组建的专门负责本次评标工作的临时机构。

1.3.6 “日期”或“天”：指日历天。

1.3.7 合同：指依据本次服务采购招标结果签订的协议或合约文件。

1.3.8 招标文件中的标题或题名仅起引导作用，而不应视为对招标文件内容的理解和解释。

1.4 项目概况

1.4.1 采购内容及标段划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3 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4 服务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5 服务质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6 合同履行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8 特殊行业单位投标

投标人属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特殊情况的，取得营业执照的，分支机构可以以分支机构名义参与本项目投标，分支机构应提供总公司出具的参与投标授权委托书或承诺函，但总公司和分支机构不能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1.5 投标人资格要求

1.5.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格条件和能力。

1.5.2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被责令停业的；
- (3)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4)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1.6 费用承担

不论评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其投标文件编制与递交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在任何情况下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上述费用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1.7 保密

参与评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8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9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0 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预备会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采购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采购需求；

(6)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3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疑问的，将被视为对招标文件完全认可。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 15 天前，采购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且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自行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查看是否有本项目招标文件修改文件，并自行下载，如由于投标人未看到修改文件而带来的风险，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充分理解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补充变更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文件可能被拒绝。

3.1.1 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中“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完整编写、签署和盖章，招标文件要求回答的全部问题和信息都必须正面回答，投标人认为需加

以说明的其他内容可自行增加。投标人因不按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表述不明确、格式不规范、字迹模糊不清、目录与页码不对应等编制质量方面的问题，导致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或漏读、误读或查不到相关内容的，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后果。

3.2 投标报价

投标人根据采购人提供的有关资料、招标文件及招标文件补充答疑，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和市场行情自主合理报价，投标报价不得低于企业实际成本。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报价，使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评标委员会应对其质询，并要求该投标人做出书面说明和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该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提供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2.1 中标价结算时除合同约定可调整内容以外，均不作调整。

3.2.2 投标人应仔细审阅招标文件中的全部内容，如有不明确之处，须在答疑时以书面形式提出，由采购人明确做法并计入投标报价；否则视为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已完善计入。

3.2.3 报价是评标的重要依据之一，但不是评定中标的唯一标准。

3.2.4 全部报价均应以人民币为计量币种，并以人民币进行结算。如投标报价表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5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 $\text{投标（响应）报价} < \text{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 $\text{投标（响应）报价} < \text{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 $\text{投标（响应）报价} < \text{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文件失效。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 号）第 6 条的规定，投标保证金不再收取。

3.5 资格审查资料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 备选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限、服务质量、合同履行期限、投标有效期、采购需求、采购内容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所有要求投标人加盖公章的地方都应盖单位的CA印章，如是联合体投标应盖联合体牵头人的CA印章，如需要联合体成员盖章可上传加盖公章的扫描件。

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地方都应签名或盖个人CA印章。如若委托代理人没有CA锁，则投标文件需上传有委托代理人手写签名的扫描件。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hntf 格式），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3.7.5 投标所需相关的资质、证明等资料均需先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主体库并经核验，投标单位制作投标文件时所需资料须从主体库中提取。

注：投标所需相关的资质、证明等资料均需先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主体库。根据《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实现自动抓取评委认定的人员、业绩等信息到中标候选人公示模板中的通知》的要求，投标人在主体库中上传项目相关人员、业绩等信息，投标人须保证主体库中企业信息准确，并及时更新，以免影响项目投标。投标单位制作投标文件时所需资料须从主体库中提取。

3.8 投标承诺函（如有）

3.8.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内容提交承诺函。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并按承诺函的约定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1）投标结束之日起至投标文件有效期到期之日，投标人实质上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的；（2）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3）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单位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 投标文件的递交

4.1 投标文件的递交

4.1.1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1.4 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到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2.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4.2.2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不得修改、撤回投标文件。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修改投标文件的，将被拒绝接受。

4.2.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拒绝接受其投标文件：

- （1）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后提交投标文件的。
- （2）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上传解密的。
- （3）未按规定方式取得招标文件参加投标的。

5. 开标与评标

5.1 开标

5.1.1 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参加远程不见面开标会议。

5.1.2 开标程序：

- （1）公布投标人；
- （2）投标人解密；
- （3）批量导入完成后，公布开标结果；
- （4）异议答复；
- （5）开标结束。

5.1.3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异议，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

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并制作记录。

5.1.4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5.2 资格审查工作

5.2.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各标（包）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5.3 评标工作

5.3.1 评标委员会

（1）评标工作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审评，并按评标办法规定的方式推荐出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数量的中标候选人。

（2）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标专家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评标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标专家的情形除外。

（4）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

（5）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5.3.2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1）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2）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除外）；

（3）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4）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5）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6）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本章第 5.3.2 项第（1）至（6）目行为之一的，其评标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标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标差旅费。

5.3.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5.3.4 评标

(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四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标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标。第四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标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3.5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一)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投标人的董事、监事，或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二)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三)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评标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标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要求其回避。

各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工作人员，不得作为评标专家参与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活动。

6. 保密及其他注意事项

6.1.1 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独立进行。

6.1.2 评标委员会将遵照规定的评标方法，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投标人。

6.1.3 在开标、评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委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6.1.4 为保证评标的公正性，开标后直至授予投标人合同，评委不得与投标人私下交换意见。

6.1.5 在评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擅自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人员之外。

6.1.6 评标结束后，投标文件概不退还。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公告

7.1.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依法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

采购人确定中标人。

7.1.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7.1.3 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数量、单价、服务要求等，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标专家名单。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7.1.4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单位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7.1.5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7.1.6 中标人为中小企业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7.1.7 各有关当事人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在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要求以书面形式同时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投标人认为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等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邮寄件、传真件不予受理），逾期不再接收。

接收质疑函联系部门：中发祥和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在法定质疑期内投标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

7.2 采购任务取消

7.2.1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投标人中标，且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7.3 中标通知书

7.3.1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将作为进行合同谈判和签订合同的依据。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7.4.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和澄清文件等,均应作为签约合同文本的基础。

7.4.3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中标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7.4.4 如中标人不按本章第 6.5.1 项约定签订合同,采购人将报请取消其中标决定。采购人可重新招标。

7.5 合同履行时更改采购数量的权利

合同履行时更改采购数量的权利 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投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8. 重新招标

8.1 重新招标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公开采购方式适用情形;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投标人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开评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小组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

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9.3 对评标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投标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投标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10. 质疑与投诉

10.1 质疑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邮寄件、传真件不予受理），逾期不再接收。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0.2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开评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投标人须知

附件 1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投标人：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的投标人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人，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附件 2: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0	00	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0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0	00	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100000$	$5000 \leq Z < 10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50000$	$1000 \leq Y < 50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0	00	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需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投标人须知附件

附件 1. 资质最低要求

gcjc-1 标段：投标人须同时具有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公路工程甲级资质证书、公路工程交通工程专项资质证书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有效的 CMA 计量认证证书，并在人员、设备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

附件 2. 检测设备最低要求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规格、功能及容量	单位	最低数量要求
1	落锤式弯沉仪	满足检测要求	台	2
2	路面渗水仪	满足检测要求	台	2
3	回弹仪	满足检测要求	台	2
4	钢筋保护层厚度测定仪	满足检测要求	台	2
5	磁性测厚仪	满足检测要求	台	2
6	全站仪	满足检测要求	台	1
7	激光测距仪	满足检测要求	台	4
8	钢卷尺	满足检测要求	台	4
9	取芯机	满足检测要求	台	2
10	激光构造深度仪	满足检测要求	台	1
11	地质雷达	满足检测要求	台	1

注：提供设备购置发票或有效期内的设备租赁协议。

附件 3. 诉讼与履约最低要求

1. 投标人没有正受到责令停业的行政处罚，且不正处于财务被接管、冻结、破产的状态。

2. 投标人没有受到取消投标资格的行政处罚（以交通运输部、河南省交通运输厅颁布的文件或行政处罚文书为准）。

3. 投标人不涉及正在诉讼的案件，或虽涉及正在诉讼的案件，但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不会对承担本项目造成重大影响。

第三章 评标办法

1. 资格性审查表

条款	评标因素	评标标准
资格 审查 标准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中国公民自然人的身份证。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投标人需提供 2026 年 1 月 1 日起任意一个月缴纳的相关税收凭据（主管行政部门或银行出具）和缴纳社会保险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也需要提供缴纳税收的凭证和缴纳社会保险的凭证（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起计算，依法免税的投标人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行政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2025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第三方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企业基本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部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至少应提供近一年的资产负债表。
	资质要求	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信用记录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开标结束后至评标结束前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zxgk.court.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查询企业的信用记录，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将拒绝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当天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的投标人的信用情况进行查询、打印留存。若在投标截止时间当天查询到投标人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投标人为无效投标。
	其他要求	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 资格审查标准

资格审查标准：见资格审查前附表。

3. 资格审查程序

资格审查人员依据本章资格审查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有一项不符合评标标准的，资格审查人员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每个标段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该标段不得评标。

2. 符合性审查表

条款号		评标因素	评标标准
2.1.2	符合性 审查标准	投标文件签署、 盖章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3 项规定
		服务地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4 项规定
		服务质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5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3.1 项规定
		标书雷同性分析	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能一致
		投标报价	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
		其他要求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详细评审计分表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1) 投标报价: 10 分 (2) 技术部分: 60 分 (3) 商务部分: 30 分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10 分)		<p>1. 价格扣除: 投标人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的, 则给予报价 10%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投标的小微企业, 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投标人为大型和中型企业的不适用本款规定。</p> <p>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 本项目对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作为投标人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p> <p>3. 评标报价=投标总报价-所投小微(监狱、残疾人福利性)企业报价合计×10%</p> <p>4. 同一投标人(包括联合体), 小微企业、监狱、残疾人福利性企业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 不得重复享受。</p> <p>5.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 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其价格分为满分 10 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 分。</p>
	对项目内容、 任务理解 (12 分)	<p>根据对项目检测范围和任务的理解程度, 包括但不限于对项目的总体认识、理解程度和工作思路等内容, 确保对项目的理解认识到位, 工作思路清晰。</p> <p>总体认识到位、理解程度深刻和工作思路清晰, 得 12 分; 总体认识比较到位、理解程度比较深刻和工作思路比较清晰, 得 9 分;</p>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60分）		<p>总体认识一般、理解程度一般和工作思路一般，得 7 分；</p> <p>总体认识差、理解程度差和工作思路差，得 5 分。</p> <p>未提供不得分。</p>
	项目实施方案（15 分）	<p>根据组织机构及主要人员安排合理性，有明确的项目实施方案，包括：编制原则目标、编制内容、工作程序及方法、提交成果、各种保障措施等内容是否合理，具有科学性、完整性、可靠性和可执行性，确保能达到更好的项目成果。</p> <p>实施方案目标科学合理、内容完整、方法可靠、各种保障措施齐全、执行性强，得 15 分；</p> <p>实施方案目标比较科学合理、内容比较完整、方法可靠、各种保障措施比较齐全、执行性较强，得 12 分；</p> <p>实施方案目标科学性一般、内容一般、方法可靠性不高，保障措施一般、执行性一般，得 9 分；</p> <p>实施方案目标不合理不科学、内容差、方法不可靠，保障措施差、执行性差，得 6 分；</p> <p>未提供不得分。</p>
	项目的特点及关键性技术问题的对策措施（15 分）	<p>结合项目的特点及关键性技术问题，对项目研究的重点、难点及关键性技术问题的分析与对策措施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分，根据对策措施的全面性、针对性、合理可行性进行综合评分。</p> <p>对策措施全面、科学合理、针对性强，得 15 分；</p> <p>对策措施较全面、科学性较高、针对性较强，得 12 分；</p> <p>对策措施一般、科学性不高、针对性一般，得 9 分；</p> <p>对策措施差、科学性差、针对性差，得 6 分；</p> <p>未提供不得分。</p>
	质量保证体系（6 分）	<p>针对本项目的外业调查、内业数据质量控制安排等提出的技术组织措施进行综合评分，根据质量保证体系的具体性、合理可行性进行综合评分。</p> <p>保证体系全面、科学合理、针对性强，得 6 分；</p> <p>保证体系一般、科学性不高、针对性一般，得 4 分；</p> <p>保证体系差、科学性差、针对性差，得 2 分；</p>

		未提供不得分。
	安全保证体系（6分）	<p>针对本项目的外业调查、内业数据处理的安全保证体系及进度保证体系等技术组织措施的具体性、针对性、合理可行性进行综合评分。</p> <p>保证体系全面、科学合理、针对性强，得6分；</p> <p>保证体系一般、科学合理性不高、针对性一般，得4分；</p> <p>保证体系差、科学合理性差、针对性差，得2分；</p> <p>未提供不得分。</p>
	成果质量及后续服务（6分）	<p>投标人根据项目内容，保证成果质量及后续服务。包括报告编制规范、数据真实性及后期技术支持、问题整改跟踪的响应效率，提出切实可行的应对措施和合理的建议：</p> <p>成果质量高，水平好，后续服务资源和服务体系，措施合理，针对性强，得6分；</p> <p>成果质量比较高，水平比较好，措施比较合理，针对性较强，得4分；</p> <p>成果质量一般，水平一般，措施不太合理，针对性不强，得2分；</p> <p>未提供不得分。</p>
	以上评分项缺项部分不得分。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30分）	团队服务人员（16分）	<p>（1）项目负责人（2分）</p> <p>全部满足以下条件的得2分，缺项不得分：具有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具有交通质监部门核发的公路工程检测工程师（或试验检测师）资格证书、并在投标人注册的投标人单位自有人员。</p> <p>注：上述人员须提供与投标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及社保证明（2026年1月1日起以来任意1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同时上述加分项均须提供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职称证书、资格证书等。</p>
		<p>（2）检测工程师（8分）</p> <p>具有交通质监部门核发的公路工程检测工程师（或试验检测师）资格证书，且具有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技术职称，投标人单位自</p>

		<p>有人员，每有 1 人加 2 分，最多加 8 分。</p> <p>注：上述人员须提供与投标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及社保证明（2026 年 1 月 1 日起以来任意 1 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同时上述加分项均须提供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职称证书、资格证书等复印件。同一人员不与“检测员”项重复计分。</p>
		<p>（3）检测员（6 分）</p> <p>具有交通质监部门核发的工程试验检测员（或助理试验检测师）或以上证书，且具有相关专业初级或以上技术职称。投标人单位自有人员，每有 1 人加 1.5 分，最多加 6 分。</p> <p>注：上述人员须提供与投标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及社保证明（2026 年 1 月 1 日起以来任意 1 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同时上述加分项均须提供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职称证书、资格证书等复印件。同一人员不与“检测工程师”项重复计分。</p>
	<p>业绩 (8 分)</p>	<p>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每独立承担一项道路相关检测项目得 2 分，最多得 8 分；满分 8 分。</p> <p>注：提供合同协议书扫描件等业绩证明材料。</p>
	<p>设备 (4 分)</p>	<p>投标人满足为本项目配备的检测设备得 2 分，每增加 1 台加 0.5 分，最高加 2 分。满分 4 分。</p> <p>注：以上均须提供设备产权证明材料或有效期内的设备租赁协议，包括但不限于购买凭证、租赁协议等复印件。未提供不得分。</p>
	<p>服务承诺 (2 分)</p>	<p>（1）服务质量：投标人郑重承诺，中标后保证本项目服务质量，符合相关规范及采购人要求；若服务质量不达标，自愿按采购人及合同约定接受整改、延长服务期、扣除合同价款等违约处置，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p> <p>（2）保密措施：根据项目特点提出完善的保密措施，措施完善、合理可行得 1 分；措施基本完善、基本合理可行得 0.5 分；措施不完善、不可行或未提供得 0 分。</p>

1. 总则

1.1 为规范本项目评标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并结合本项目招标文件，制定本评标办法。

1.2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1.3 评标活动应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评标人员必须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不得和投标人串通，不得泄露与评标活动有关的情况，不得索贿受贿，不得参加可能影响公正评标的任何活动。评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干扰评标工作，不得采用行贿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评标。

1.4 本项目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2. 评标组织及职责

2.1 评标委员会组成

采购人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5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有关经济、技术等方面的专家 4人；开标前从河南省财政厅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标委员会开始工作之前应由评标委员会推举产生一名评标委员会主任，负责协调、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开展评标工作。

2.2 评标委员会职责

- (1) 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
- (2) 确定评审需澄清、核实的内容；
- (3) 进行技术、商务的详细评审；
- (4) 综合评分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 (5) 建议是否重新招标；
- (6) 完成书面评标报告提交采购人。

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就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材料；凡遇到招标文件中无界定或界定不清、前后不一致使评委会成员意见有分歧且又难于协商一致的问题，均由评委会予以表决，获半数以上同意的即为通过，未获半数同意的即为否决。

3. 评审程序

3.1 评标准备

评标委员会在开始评标工作之前，必须首先认真研读招标文件；采购人应当向评标委员会提供招标文件、评标办法和评标所需的其他重要信息与数据，协助评标委员会了解和熟悉招标项目的如下内容：

- (1) 招标项目的规模、标准和特点；
- (2) 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

(3)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与评标有关的内容。

3.2 评审程序

- (1) 资格审查、符合性评审
- (2) 技术标评审及评分
- (3) 商务标评审及打分
- (4) 综合得分；
- (5) 推荐中标候选人；
- (6) 编写评标报告。

按照上述程序进行评审，未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评审的投标文件，不再进入下一步评审。

4.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审查。只有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才能参加下一阶段评审。通过资格审查的主要条件：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投标文件不符合资格性审查条件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作为废标处理。

5. 符合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符合性审查要求，对符合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任一项条件不满足招标文件符合性审查要求的，作废标处理。

6. 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初步评审及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报价等方面进行详细评审，并评审打分，满分100分；各项分值的设置及评分细则见“评标办法附表”，评分取算术平均值，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7. 投标文件的澄清

(1) 除按本办法规定的重大偏差外，投标文件存在的其他问题应视为细微偏差。为了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采购人可书面通知投标人澄清或说明其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或要求补充相应资料或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对此投标人不得拒绝，否则，作废标处理。

(2) 有关澄清、说明和补正的要求和回答均以书面形式进行，但采购人和投标人均不得因此而提出改变招标文件或投标文件实质内容的要求。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或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 采购人不接受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主动澄清、说明和补正。

8. 综合得分

各投标人的综合得分等于**商务评分+技术评分+报价评分之和**。

9. 推荐中标候选人

(1) 评标委员会按排名顺序每标段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人。

(2) 当综合评议得分相同时，以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如投标报价相同，则按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如技术部分得分还相同，则按商务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序；

(3) 评标委员会按照标段的顺序评审。在评审过程中，按照综合得分高低，确定各标段综合得分最高且未在前序标段中被推荐为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作为该标段的中标候选人。

(4) 评标委员会按照 gcjc-1 标包至 gcjc-3 标包的顺序评审各个包。同一投标人最多可被推荐为 1 个包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在评审过程中，按照综合得分高低，确定各包综合得分最高且未在前序标包中被推荐为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作为该标包的中标候选人。示例：在 gcjc-2 标包评审结束后，gcjc-1 标包推荐的第一中标候选人不再被推荐为 gcjc-2 标包的中标候选人，其余投标人中综合得分前三的被推荐为 gcjc-2 标包的中标候选人。

在确定中标人的过程中，若第一中标候选人出现法律法规约定的不能签署合同的情形，采购人将有充分理由取消该中标决定。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将合同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名，授予下一个中标候选人；若后续中标候选人均出现法律法规约定的不能签署合同的情形，采购人将有充分理由取消该中标决定。在此情况下，采购人重新招标。

10. 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审定评标结果后，向采购人提交书面报告。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参考相关合同范本，双方协商签订）

本协议书由_____（以下简称“采购人”）为一方与_____（以下简称“检测单位”）为另一方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共同订立。

_____项目需检测单位提供检测服务，并已接受了检测单位对该项目_____检测合同段的投标文件，为明确双方在合同期间的义务、责任、权利和利益，兹就以下事项达成协议：

1. 本协议书中的词句和用语与本检测合同条款所规定的定义相同。

2. 下列文件是本检测合同协议书的组成部分，各个组成部分应作为协议书的有效内容予以遵守和执行。

（1） 检测合同协议书；

（2） 在合同实施期间，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

（3） 中标通知书；

（4） 投标文件（含检测单位在评标期间递交和确认并经采购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如果有）；

（5） 合同专用条款（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如果有）；

（6） 合同通用条款；

（7） 检测工作大纲；

（8） 项目采购人制定的管理规定，现行公路工程行业的相关技术规范、试验规程（含招标文件补遗中与此有关的部分，如果有）；

（9） 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其它文件；以及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其它文件。

对于同一类合同文件，以其最新版本或最新颁发者为准。

3. 上述文件将互相补充，若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上列次序在先者为准。

4.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小写：_____元），

5. 付款方式：双方签订合同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30%；剩余的 70%在检测工作全部完成后，一次性支付。

6. 采购人在此同意按照本检测合同规定的期限、方式和条件向检测单位支付应支付的费用和提供相关文件。

7. 检测单位基于采购人的上述保证，在此向采购人承诺按照本检测合同的规定履行检测服务。

8. 本协议书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双方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终止。

9. 本协议书正本一式两份，副本八份，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四份，当正本与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采购人：_____（盖单位章）

检测单位：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单位地址：_____

单位地址：_____

邮编：_____

邮编：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账号：_____

第五章 项目采购内容

一是对全省普通干线公路全部在建项目进行质量安全检测，包括主要实体质量指标合格率、施工工艺及现场安全状况、扬尘污染防治情况等；项目清单见表 5.1，检测内容见表 5.2。

二是检测工作启动后，按照甲方要求连续多月每月对已开工建设的穿城通道项目主要质量安全指标开展一次动态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项目清单见表 5.3，检测内容同表 5.2。

三是对 2025 年至今完工的建设项目进行符合性检测；项目清单见表 5.4，检测内容见表 5.5。

四是对 2025 年符合性检测通报问题整改情况进行复检；项目清单见表 5.6。

五是对在建项目中所使用的公路波形梁钢护栏等 11 种产品进行质量抽检；其中 gcjc-2、gcjc-3 标包需按规定、频次等要求收集在建项目产品材料，提交 gcjc-1 标包开展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检测项目及依据标准见表 5.7。

六是对重大建设项目日常进度数据进行分析与研判、对重大建设项目现场实际工程量进行核查、承担其他临时性检测任务等。

根据项目建设进展情况，以上项目清单及检测内容可能会发生变化，以现场检测时项目实际情况为准。

表 5.1

需进行质量安全检测的项目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所属市
1	G107 京港线安阳境改线新建工程	安阳市
2	S302 汤阴境一级公路改建工程	安阳市
3	S225 青州大道（商登高速—南海大道）新建工程	航空港区
4	省道 225 南海大道至郑许交界段新建工程	航空港区
5	国道 107 京港线鹤壁境段改线新建工程	鹤壁市
6	省道 101 浚县新镇镇（新鹤界至鹤安界）段改建工程	鹤壁市
7	新增省道 224 汤浚界至西宋庄西段改建工程	鹤壁市
8	省道 304 内浚界至杨小屯段公路改建工程	鹤壁市
9	省道 304 鹤山区鹤壁集镇（康家庄村至张荒村）段改建工程	鹤壁市
10	省道 308 济源市梨林镇（逢薛新村）至玉泉街道（北水屯村）段改建工程	济源示范区
11	省道 310 济源市坡头镇（连地村）至大峪镇（高湾村）段改建工程	济源示范区
12	省道 237 沁阳捏掌东至孟州里村段改建工程	焦作市
13	修武县 S230 艾曲至影视路段改建工程	焦作市
14	国道 327 沁阳市沁园街道至柏香镇段改建工程	焦作市
15	S216 兰考境埙阳镇关庄至民权交界段改建工程	开封市
16	G106 线兰杞交界至杞县北关段改扩建工程	开封市
17	G106 线杞县五里河至杞太交界段改扩建工程	开封市
18	S221 线开封境塚丘至太康县周开交界段改造工程	开封市
19	S218 兰考县境南彰镇至兰考县交界段改建工程	开封市
20	国道 240 线兰考埙阳镇至开封曲兴镇段改建工程（兰考境）	开封市
21	省道 312（原省道 314）偃孟界至国道 208（原国道 207）段	洛阳市
22	S315 郑卢线伊滨境偃师交界至汉魏大道段改造工程	洛阳市
23	省道 243 嵩县大坪乡（官停村至大坪村）段改建工程	洛阳市
24	S241 洛驻线周村路口至伊汝交界段改建工程	洛阳市
25	G344 东灵线（原 Z001）嵩县陆浑至箭沟河段改建工程	洛阳市
26	G208 二淅线洛阳市孟津境改建工程（含新建黄河公铁大桥引线）	洛阳市
27	G208 二淅线黄庄至红崖段改建工程	洛阳市
28	S243 滎邓线官东村至洛宜交界段改建工程	洛阳市
29	国道 107 京港线漯河境新建工程	漯河市
30	省道 S222 开遂线新店镇三赵村至大陈村段新建工程	漯河市
31	省道 323 舞阳县辛安镇（茨园张村西）至保和乡（湾杨村西）段路面改造工程	漯河市
32	省道 237 新野县新甸铺镇至黄渠河改建工程	南阳市
33	省道 531 卧龙区陆营镇（省道 237）至青华镇（省道 103）段改建工程	南阳市
34	G312 线西峡内乡界至丁河段公路新建工程	南阳市
35	G328 线邓州安众至唐坡段公路改建工程	南阳市
36	S103 线方城县城至宛城区刘寺段改建工程	南阳市
37	国道 328 线涧河桥至新野县城段公路改建工程	南阳市

序号	项目名称	所属市
38	S331 线宛城区段公路改建工程	南阳市
39	省道 237 卧龙区潦河坡镇至王村乡段改建工程	南阳市
40	S231（新 S234）鸭河工区至南阳市区段一级公路改建工程上跨商南高速分离式立交桥、上跨南水北调大桥	南阳市
41	S231（新 S234）鸭河工区至南阳市区段一级公路改建工程	南阳市
42	G345 线方城舞钢交界至方城县城段改建工程	南阳市
43	S328 线丁字口至鸭河工区段改建工程	南阳市
44	G345 线西峡米坪至西坪段陡岭隧道新建工程	南阳市
45	省道 332 淅川县厚坡镇（淅川邓州交界）至香花镇（赵庄）段改建工程	南阳市
46	S331 线淅川县泰山至盛湾段改建工程	南阳市
47	S233 线社旗县黑土流至郝寨段改建工程	南阳市
48	S334 线新野县五星镇至新甸铺镇（新野邓州交界）段公路改建工程	南阳市
49	S227 线桐柏何庄至银登坡段改建工程	南阳市
50	S333 线桐柏明山口至毛集南段改建工程	南阳市
51	S103 线邓州市张楼路口至一高中段改建工程	南阳市
52	G207 线构林街至魏集段公路灾后恢复重建项目	南阳市
53	G328 线辛庄南至刁河店段公路灾后恢复重建项目	南阳市
54	S329 线淅川县城段改建工程	南阳市
55	G207 线镇平县城段改建工程	南阳市
56	S328 线白土岗至板山坪段公路改建工程	南阳市
57	S330 内乡镇平界至清凉庙段改建工程项目	南阳市
58	S243 湍源至 S329 交叉口段公路改建工程	南阳市
59	G345 线西峡米坪至西坪段公路改建工程	南阳市
60	新增 S332 线汲滩镇赵庄至九龙乡白庙村段公路改建工程	南阳市
61	G345（原 331）西峡太平镇至米坪段松树门隧道新建工程	南阳市
62	G345（原 S331）西峡太平镇至米坪段公路改建工程	南阳市
63	S228 社旗至南阳一级公路改建工程（宛城段）	南阳市
64	S228 社旗至南阳一级公路改建工程（社旗段）	南阳市
65	S227 线桐柏陈留店至高速口段改建工程	南阳市
66	省道 328 南召县南河店镇（五朵山高速口至高庄）段公路改建工程	南阳市
67	省道 234 焦新线郟县三苏园至三苏汝河大桥段改建工程	平顶山市
68	G344 汝州境骑庄至汝洛交界段改建工程	平顶山市
69	省道 233 焦桐线郟县渣园至宝丰周庄段	平顶山市
70	省道 325 漯嵩线平顶山程庄至郑万高铁平西站段改建工程（一期）	平顶山市
71	省道 241 洛驻线宝丰县七里营至湛河区北渡镇段改建工程	平顶山市
72	国道 311 连栾线鲁山县赵村至尧山镇段改建工程	平顶山市
73	S322 鹿嵩线襄郟界至郟汝界段改建工程	平顶山市
74	省道 228 卫新线叶县段	平顶山市
75	省道 520 郟汝线宝丰大营至汝州交界段改建工程	平顶山市
76	S214 千口至张寨集段公路改建工程	濮阳市
77	S243 线澠池白浪至澠陕界段改建工程	三门峡市
78	国道 628 三洛界至澠陕界段改造工程	三门峡市

序号	项目名称	所属市
79	省道 315 卢氏县范里镇（新庄村）至文峪乡（涧西村）段改建工程	三门峡市
80	国道 209 王官黄河大桥及连接线新建工程	三门峡市
81	省道 314 线灵宝朱阳至豫陕界段改建工程	三门峡市
82	省道 209 线（豫鲁交界-G310）公路改建工程	商丘市
83	G343 线（商都大道-梁宁交界）公路改建工程	商丘市
84	省道 209 线（华商大道-睢鹿交界）公路改建工程	商丘市
85	S316 线 G105 至毛垵堆段公路改建工程	商丘市
86	省道 314 民权县孙六镇（阳新高速）至绿洲办事处（人民路）段公路改建工程	商丘市
87	省道 207 线柘城境公路改建工程	商丘市
88	省道 314 线虞城张集至利民段公路改建工程	商丘市
89	国道 311 线永城境改建工程	商丘市
90	省道 216 线（民权人和至民睢交界）段公路改建工程	商丘市
91	省道 320（原 S327）线永（城）夏（邑）交界至黄冢段	商丘市
92	S319 线豫皖交界至夏邑县城段公路改建工程	商丘市
93	虞城县省道 208 虞亳公路（王七庙至麦仁）段建设工程	商丘市
94	S311 封辉线延津县城至 S229 交叉口段改建工程（三期）	新乡市
95	省道 219 濮封线封丘长垣界至陈桥段改建工程	新乡市
96	S227 林桐线卫辉市至郑济公铁两用桥段改建工程	新乡市
97	S338 线商城县余集镇区段改建工程	信阳市
98	S335 肖王镇至胡店乡段道路改建工程	信阳市
99	S205 线浍陂河至光新交界段改建工程	信阳市
100	省道 338 新县八里畈镇（七龙山）至浒湾乡（黄墩村）段改建工程	信阳市
101	省道 337 固始县陈淋子镇至祖师庙镇段改建工程	信阳市
102	省道 334 线息县白土店乡至彭店乡段改建工程	信阳市
103	S226 线孙庙乡至谯楼段新建工程	信阳市
104	G230 线新县县城至豫鄂省界段改建工程	信阳市
105	新增国道 G328 固始境陈集至固淮交界段改建工程	信阳市
106	新增省道 205 固始境陈集至县城段改建工程	信阳市
107	省道 320 建安区小召乡（赵庄村）至尚集镇（武店村）段改建工程	许昌市
108	省道 321 鄢陵县张桥镇（G230 交叉口）至许鄢界段改建工程	许昌市
109	省道 320 线南袁庄至禹汝界段改建工程	许昌市
110	省道 228 禹州段改建工程	许昌市
111	国道 234 郑许界至禹州东环段改建工程	许昌市
112	G107 线东移（郑开交界至炎黄大道段）新建工程	郑州市
113	省道 317 郑州与开封交界至航空港区改建工程	郑州市
114	国道 310 线郑州市西南段改建工程	郑州市
115	G310 荥巩界至焦桐高速段改建工程	郑州市
116	S317 线新密境来集镇至登密交界段路面改造工程	郑州市
117	S317 线新郑五里堡至新密来集镇路面改造工程	郑州市
118	S317 线郑州境新郑机场至新密改建工程	郑州市
119	省道 315 与省道 238 乔楼至汜水段新建工程	郑州市
120	S317 线登封境崔岗超限站至铁炉沟段路面改造工程	郑州市

序号	项目名称	所属市
121	S235 线登封境槐树坪至告成桥头段路面改造工程	郑州市
122	省道 209 线郸城县南丰至豫皖省界段改建工程	周口市
123	G106 淮阳祝寨至刘楼段改建工程	周口市
124	省道 217 商水县与阳城大道平交处至袁老乡三仙庙段改建工程	周口市
125	S102 郑沈线 G311 平交至与 G230 平交段改造工程	周口市
126	S223 滑确线西商交界至周驻交界段改建工程	周口市
127	G311 周口市鹿淮交界至商周高速立交段改建工程	周口市
128	新增省道 216 太康淮阳界至淮阳项城界段改建工程	周口市
129	G329 线豫皖交界至沈丘王楼段改建工程	周口市
130	G329 港区李埠口至商水汾河桥段改建工程	周口市
131	S216 线项沈交界至豫皖交界段改造工程	周口市
132	国道 328 汝南城区段改建工程	驻马店市
133	省道 332 确山县城段改建工程	驻马店市
134	省道 224 驿城区境绕城改建工程	驻马店市
135	省道 224 确山县绕城改建工程	驻马店市
136	省道 225 漯驻交界至平舆县城段改建工程	驻马店市
137	国道 230 正阳县城段绕城改建工程	驻马店市
138	省道 330 平舆县东和店镇至杨埠镇（大广高速路口）段改造工程	驻马店市
139	泌阳县 S333 线驻南交界至泌阳县三里岔改造工程	驻马店市
140	S227 遂平县文城至 S330 交叉口段路面改造工程	驻马店市
141	国道 107 驻马店境漯驻交界至驿城区水屯段东移改建工程	驻马店市
142	国道 107 驻马店市境驿城区水屯至驻信交界段东移改建工程	驻马店市
143	省道 224 遂平县境绕城改建工程	驻马店市
144	国道 345（原省道 331）西平境上跨京广铁立交桥改建工程	驻马店市
145	S327 线周驻交界至驻漯交界段改建工程	驻马店市
146	S225 线西平交界至百尺南、五龙大街至汝南交界段二级公路改建工程	驻马店市

表 5.2

质量安全检测内容一览表

单位工程		抽检指标项	检测方法和频率	评价方法和标准
路基工程	路基土石方	路基弯沉	采用落锤式弯沉仪检测，每个标段随机抽查 1 公里，检测不少于 40 个测点；	代表值大于设计值为不合格，评 0 分；代表值小于设计值，按单点大于设计值不合格，计算合格率。
		路基压实度	采用灌砂法检测，每个标段随机抽查 1 个评定段，选取 3 个测点。	按单点压实度 $\geq$ 规定值为合格，计算合格率。
	排水工程	断面尺寸	采用尺量法检测，每个标段随机抽查 1 个评定段 3 处，每处 2 个断面，每个断面测 2 次，取平均值。	按检评标准规定值计算合格率。
		铺砌厚度	采用尺量法检测，每个标段随机抽查 1 个评定段 3 处，每处 1 个断面，每个断面测 2 次，取平均值。	按单点值不小于设计值为合格，计算合格率。
	支挡工程	混凝土强度	采用回弹法检测，每个标段随机抽查不少于总数的 10%，且不少于 1 处，每处 5 个测区。	强度推定值不小于设计强度为合格，计算合格率。
		断面尺寸	采用尺量法检测，每个标段随机抽查不少于总数的 10%，且不少于 1 处，每处不少于 1 个断面，每个断面测 2 次，取平均值。	按检评标准规定值计算合格率。
	小桥	混凝土强度	采用回弹法检测，每个标段随机抽查不少于总数的 20%，且不少于 1 处，每处上下结构各 5 个测区。	强度推定值不小于设计强度为合格，计算合格率。
		主要结构尺寸	采用尺量法检测，每个标段随机抽查不少于总数的 20%，且不少于 1 处，每处抽 5 个点。	按检评标准规定值计算合格率。
	涵洞、通道	混凝土强度	采用回弹法检测，每个标段随机抽查不少于总数的 10%，且不少于 1 处，每处 5 个测区。	强度推定值不小于设计强度为合格，计算合格率。
		主要结构尺寸	采用尺量法检测，每个标段随机抽查不少于总数的 10%，且不少于 1 处，每处抽 5 个点。	按检评标准规定值计算合格率。
路面工程	路面面层	沥青路面弯沉	采用落锤式弯沉仪检测，每个标段随机抽查 1 公里，检测不少于 40 个测点。	代表值大于设计值为不合格，评 0 分；代表值小于设计值，按单点大于设计值不合格，计算合格率。
		沥青路面压实	采用表干密度法检测，每个标段随机抽查 1 个评定段，选取 3 个测点。	按单点值大于等于最大理论密度的 92% (SMA 为 94%) 或试验室标准密度的 96% (SMA 为

		度		98%)为合格, 计算合格率。
		路面平整度	上面层采用激光平整度仪检测, 每个标段随机抽查 1 公里, 连续检测。	按检评标准规定值计算合格率。
		路面抗滑	上面层采用激光构造深度仪检测, 每个标段随机抽查 1 公里, 连续检测。	按检评标准或设计规定值计算合格率。
		路面厚度	采用取芯法检测, 每个标段随机抽查 1 个评定段, 选取 3 个测点。	按检评标准规定值计算合格率。
		混凝土路面强度	采用取芯法检测, 每个标段随机取芯 3 个。	按检评标准规定值计算合格率。
		混凝土路面相邻板高差	采用尺量法, 每个标段随机抽查 1 公里不少于 1 处, 每处不少于 3 个点。	按检评标准规定值计算合格率。
	基层 底基层	强度	采用取芯法检测, 每个标段随机取芯 3 个。	按检评标准规定值计算合格率。
		厚度	采用取芯法检测, 每个标段随机取芯 3 个。	按检评标准规定值计算合格率。
		整体性	采用取芯法检测, 每个标段随机取芯 3 个。	芯样完整为合格, 计算合格率。
桥梁工程	下部结构	墩台混凝土强度	采用回弹法检测, 特大桥、大桥抽 100%, 其他抽 10%; 每个桥抽查墩柱 3 个构件, 每个构件 3 个测区。	强度推定值不小于设计强度为合格, 计算合格率。
		主要结构尺寸	采用尺量法检测, 特大桥、大桥抽 100%, 其他抽 10%; 每个桥抽查墩柱 3 个构件, 墩柱沿高度每间隔 1 米测两个正交直径, 测 3 组数据, 圆柱墩可测周长换算为直径。	按检评标准的允许偏差计算合格率。
		钢筋保护层厚度及间距	采用电磁方法检测, 每个桥抽查墩柱 3 个构件, 每个构件 10 个点。	按检评标准的允许偏差计算合格率。
		墩台垂直度	采用全站仪法检测, 特大桥、大桥抽 100%, 其他抽 10%; 每个桥抽查墩柱 3 个构件, 每个构件纵、横各测 1 点。	按检评标准的允许偏差计算合格率。
	上部结构	混凝土强度	采用回弹法检测, 特大桥、大桥抽 100%, 其他抽 10%; 每个桥抽查梁板 3 个构件, 每个构件 3 个测区。	强度推定值不小于设计强度为合格, 计算合格率。
		主要	采用尺量法检测, 特大桥、大桥抽	按检评标准的允许偏差计算合

		结构尺寸	100%，其他抽 10%；每个桥抽查梁板 3 个构件，每个构件按图纸测量顶、底板轴线梁长 2 处，两端轴线梁高 2 处，梁宽 2 处。	格率。
		钢筋保护层厚度及间距	采用电磁方法检测，每个桥抽查墩柱 3 个构件，每个构件 10 个点。	按检评标准的允许偏差计算合格率。
	桥面	宽度	采用尺量法检测，特大桥、大桥抽 100%，其他抽 10%；每个桥测 5 处。	按检评标准的允许偏差计算合格率。
		厚度	采用取芯法检测，特大桥、大桥抽 100%，其他抽 10%，每个桥 3 个测点。	按检评标准的允许偏差计算合格率。
		横坡	采用水准仪检测，特大桥、大桥抽 100%，其他抽 10%，每个桥抽百米 3 个断面。	按检评标准的允许偏差计算合格率。
		伸缩缝横向平整度	采用三米直尺法检测，特大桥、大桥抽 100%，其他抽 10%，每道顺长度方向检测伸缩缝及锚固混凝土各 2 尺。	按检评标准的允许偏差计算合格率。
	隧道工程	衬砌混凝土强度	采用回弹法检测，每模筑段至少 1 组 5 个测区，每座隧道 20 个测区。	强度推定值不小于设计强度为合格，计算合格率。
		衬砌厚度	采用尺量法检测，选取衬砌施工缝端头处混凝土侧面用尺量厚度，从拱顶中线起等间距测，每个断面 10 个点。	按单点值不小于设计值为合格，计算合格率。
净空		采用激光测距仪检测，每个隧道测 10 点。	按检评标准的允许偏差计算合格率。	
锚杆间距及长度		间距采用尺量法检测，长度采用锚杆检测仪检测。	锚杆长度不小于设计值，插入孔内的长度不得短于设计长度的 95%，计算合格率。间距按检评标准的允许偏差计算合格率。	
交通安全设施	构件基底厚度	采用板厚千分尺、超声波测厚仪和磁性测厚仪，每个标段抽取 3 段 100m，每段测试 20 点。	符合 GB/T31439 规定，计算合格率。	
	立柱壁厚	采用板厚千分尺、超声波测厚仪和磁性测厚仪，每个标段抽取 5 根施工完的立柱实测。	符合 GB/T31439 规定，计算合格率。	
	护栏横梁中心高度	采用水平尺和钢卷尺，每标段随机抽测 50 点。	±20mm，计算合格率。	

	护栏立柱埋入深度	采用直尺，每个标段抽取 5 根施工完的立柱实测。	符合设计规定为合格，计算合格率。
	混凝土护栏强度	采用回弹法检测，随机抽测 1 公里 2 处，每处 5 个测区，测区总数不少于 10 个。	强度推定值不小于设计强度为合格，计算合格率。
	混凝土护栏高度	采用尺量法检测，随机抽测 1 公里 2 处，每处 5 个测点	按检评标准的允许偏差计算合格率。
备注：路基、路面工程、交通安全设施，如果标段长度超过 10km，按照每增加 10km 增加相应的检测频率；不足 10km 的以 10km 计。			

表 5.3

需进行动态检测的穿城通道项目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所属市
1	G341 林州市城区段改建工程	安阳市
2	国道 327 济源城区段改建工程	济源示范区
3	国道 240 祥符区八里湾镇（北花庄）至陈留镇（屈庄）段改建工程	开封市
4	国道 310 线南移开封境（开封商丘交界至 S223 滑确线段）新建工程	开封市
5	G344 东灵线（原 Z001）嵩县陆浑至箭沟河段改建工程	洛阳市
6	国道 107 京港线漯河境新建工程	漯河市
7	G329 舟鲁线郾城区大李庄北至舞阳县刘益庄西段新建工程（一期）	漯河市
8	国道 329 漯河市城区段改建工程（孟庙镇至龙城镇）	漯河市
9	省道 323 舞阳县城段改建工程	漯河市
10	S329 线淅川县城段改建工程	南阳市
11	国道 631 社旗县城段改建工程	南阳市
12	G312 线宛唐交界至曲屯段改建工程	南阳市
13	国道 312 桐柏县城段改建工程	南阳市
14	国道 209 王官黄河大桥及连接线新建工程	三门峡市
15	国道 311 线永城境改建工程	商丘市
16	国道 631 柘城县城段改建工程	商丘市
17	S311 封辉线延津县城至 S229 交叉口段改建工程（三期）	新乡市
18	省道 225 延津县城段改建工程	新乡市
19	省道 307 新乡市城区段改建工程	新乡市
20	省道 S311 延津县城段改建工程	新乡市
21	G220 淮滨县城段改建工程	信阳市
22	G328 淮滨县城段改建工程	信阳市
23	国道 107 驻马店境漯驻交界至驿城区水屯段东移改建工程	驻马店市
24	S218 平舆县城段改建工程	驻马店市
25	省道 332 确山县城段改建工程	驻马店市
26	国道 106 新蔡县城段改建工程	驻马店市
27	省道 222 确山县城段改建工程	驻马店市
28	S332 新蔡县城段改建工程	驻马店市

表 5.4

需进行符合性检测的完工项目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所属市
1	S504 汤江公路桥南至 G515 段改建工程	安阳市
2	省道 225 南海大道至郑许交界段新建工程	航空港区
3	省道 308 济源市梨林镇（逢薛新村）至玉泉街道（北水屯村）段改建工程	济源示范区
4	省道 310 济源市坡头镇（连地村）至大峪镇（高湾村）段改建工程	济源示范区
5	省道 104 博爱县许良镇唐庄至沁阳市山王庄镇廉坡段改建工程	焦作市
6	S315 郑卢线伊滨境偃师交界至汉魏大道段改造工程	洛阳市
7	省道 243 嵩县大坪乡（官停村至大坪村）段改建工程	洛阳市
8	S243 滢邓线官东村至洛宜交界段改建工程	洛阳市
9	国道 328 线涧河桥至新野县城段公路改建工程	南阳市
10	S331 线宛城区段公路改建工程	南阳市
11	S231（新 S234）鸭河工区至南阳市区段一级公路改建工程上跨商南高速分离式立交桥、上跨南水北调大桥	南阳市
12	S331 线淅川县泰山至盛湾段改建工程	南阳市
13	S233 线社旗县黑土流至郝寨段改建工程	南阳市
14	S328 线丁字口至鸭河工区段改建工程	南阳市
15	国道 234 兴阳线平顶山市区段改建工程	平顶山市
16	新增 G344（原 S238）汪庄至闫庄段改建工程	平顶山市
17	国道 240 范县黄河公路大桥及接线工程	濮阳市
18	S501 台寿线东全至谢庄段公路改建工程	濮阳市
19	S305 濮淇线管白邱至濮安交界段公路路面改造工程	濮阳市
20	省道 305 濮阳县文留镇（刘楼村）至梨园乡（朱寨村）段改建工程	濮阳市
21	S214 千口至张寨集段公路改建工程	濮阳市
22	省道 315 卢氏县范里镇（新庄村）至文峪乡（涧西村）段改建工程	三门峡市
23	省道 209 线（豫鲁交界-G310）公路改建工程	商丘市
24	省道 209 线（华商大道-睢鹿交界）公路改建工程	商丘市
25	S316 线 G105 至毛垌堆段公路改建工程	商丘市
26	省道 314 民权县孙六镇（阳新高速）至绿洲办事处（人民路）段公路改建工程	商丘市
27	省道 207 线柘城境公路改建工程	商丘市
28	省道 320（原 S327）线永（城）夏（邑）交界至黄冢段	商丘市
29	省道 310 获嘉县彦当村西至与省道 231 重复终点段改建工程	新乡市
30	省道 225 原阳县阳阿乡（与 G107 交叉口）至靳堂乡（与 G327 重复起点）段改建工程	新乡市
31	S309 长济线东小庄至汲津铺段改造工程	新乡市
32	国道 107 许昌城区段至漯河界改建工程	许昌市
33	省道 228 禹州段改建工程	许昌市
34	国道 234 郑许界至禹州东环段改建工程	许昌市
35	G107 线东移（郑开交界至炎黄大道段）新建工程	郑州市

序号	项目名称	所属市
36	连霍高速新国道 107 站新建工程	郑州市
37	G106 淮阳祝寨至刘楼段改建工程	周口市
38	S102 郑沈线 G311 平交至与 G230 平交段改造工程	周口市
39	S223 滑确线西商交界至周驻交界段改建工程	周口市
40	省道 224 驿城区境绕城改建工程	驻马店市
41	省道 224 确山县绕城改建工程	驻马店市
42	省道 330 平舆县东和店镇至杨埠镇（大广高速路口）段改造工程	驻马店市
43	泌阳县 S333 线驻南交界至泌阳县三里岔改造工程	驻马店市
44	S227 遂平县文城至 S330 交叉口段路面改造工程	驻马店市

表 5.5

符合性检测内容一览表

单位工程	检测项目	拟采用检测频率	拟采用检测方法	备注
路基路面	路线走向及里程长度	每 50 米测一处，特殊位置处加点，例在路面宽度变化处，在桥涵构造物出入口	GPS、电子地图 (GPS 采点，复核路线位置信息，并计算长度)	
	路面宽度	每公里抽 1 处，每处测 3 个断面	激光测距仪	
	路面结构(改扩建项目沥青路面)	每 4 公里 1 处，每个项目全线检测，至少 3 处	取芯观察(拍照)、尺量	检测面层基层
	路面结构(新建项目沥青路面)	每 4 公里测 1 处，每个项目全线检测，至少 3 处	取芯观察(拍照)、尺量	仅测面层
	板厚度(混凝土路面)	每 4 公里测 1 处，每个项目全线检测，至少 3 处	取芯观察(拍照)、尺量	
桥梁工程	桥梁长度	逐桥检测，每座桥 2 个测点	激光测距仪、尺量	
	桥梁宽度	逐桥检测，每座桥 10 个测点	激光测距仪、尺量	
	上部混凝土强度	抽查主要承重构件，每桥墩台不少于 10 个测区，梁板不少于 30 个测区	回弹仪	
	下部混凝土强度	每座桥不低于 10 个测区	回弹仪	
隧道工程	隧道衬砌混凝土厚度	每个隧道至少测 3 处，每公里测 1 处(一个断面 3 个测线，出入口各一处，中间部分每公里测 1-2 处)	地质雷达	
	隧道净空	每个隧道至少测 3 处，每公里测 1 处	激光测距仪	
	隧道断面宽度	每个隧道至少测 3 处，每公里测 1 处	激光测距仪	
交通工程	中央分隔带高度	高度：每公里 5 处	尺量	
	及结构形式	检测形式：目测+拍照	目测	
	路侧波形护栏横梁中心高度	高度：每公里每侧测 5 处	尺量	
	标志标牌位置及数量	随机抽查 2 公里，核查位置及数量	目测	

表 5.6

需进行复检的项目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所属市
1	S503 安东线林州境改建工程	安阳市
2	省道 225 南海大道至郑许交界段新建工程	航空港区
3	省道 237 沁阳捏掌东至孟州里村段改建工程	焦作市
4	省道 312（原省道 314）偃孟界至国道 208（原国道 207）段	洛阳市
5	G344 东灵线栾川秋扒至三川皮皮岭段改建工程	洛阳市
6	省道 520 郑汝线宝丰大营至汝州交界段改建工程	平顶山市
7	省道 241 洛驻线宝丰县七里营至湛河区北渡镇段改建工程	平顶山市
8	汝州市 S237 沁新线湾子路口至汝河西桥段改造工程	平顶山市
9	国道 310 线郑州市西南段改建工程	郑州市
10	省道 101 浚县新镇镇（新鹤界至鹤安界）段改建工程	鹤壁市
11	省道 S222 开遂线新店镇三赵村至大陈村段新建工程	漯河市
12	国道 107 京港线漯河境新建工程	漯河市
13	S331 线宛城区段公路改建工程	南阳市
14	G207 线镇平县城段改建工程	南阳市
15	省道 237 卧龙区潦河坡镇至王村乡段改建工程	南阳市
16	S305 濮淇线管白邱至濮安交界段公路路面改造工程	濮阳市
17	S501 台寿线东全至解庄段公路改建工程	濮阳市
18	国道 240 范县黄河公路大桥及接线工程	濮阳市
19	国道 209 王官黄河大桥及连接线新建工程	三门峡市
20	S244 线宫前乡高庵村至三洛界段改造工程	三门峡市
21	G230（原 S213）线息县境改建工程	信阳市
22	S338 线商城县余集镇区段改建工程	信阳市
23	S205 线泼陂河至光新交界段改建工程	信阳市
24	国道 107 许昌城区段至漯河界改建工程	许昌市
25	省道 320 线南袁庄至禹汝界段改建工程	许昌市
26	省道 320 建安区小召乡（赵庄村）至尚集镇（武店村）段改建工程	许昌市
27	G106 淮阳祝寨至刘楼段改建工程	周口市
28	S211 郸城县宁平大街至郸沈交界段改建工程	周口市
29	S102 郑沈线 G311 平交至与 G230 平交段改造工程	周口市
30	省道 333 泌阳县城至驻南交界段	驻马店市
31	S328 遂平县上遂交界至京港澳高速路口段路面改造工程	驻马店市

表 5.7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产品、检测项目及依据标准一览表

序号	抽查产品名称	抽查种类及检测项目		依据标准
1	公路波形梁钢护栏 （依据 2015 版标准生产）	护栏板	基底金属板厚 板宽 波高 定尺长度 三波形梁板公称尺寸 C 防腐层外观 防腐层厚度	GB/T 31439.1-2015《波形梁钢护栏 第 1 部分：两波形梁钢护栏》； GB/T 31439.2-2015《波形梁钢护栏 第 2 部分：三波形梁钢护栏》； 公路波形梁钢护栏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规范（JDCC 003-2024）。
		立柱	立柱壁厚 定尺长度 防腐层外观 防腐层厚度	
		防阻块	基底金属板厚 防腐层外观 防腐层厚度	
		托架	基底金属板厚 防腐层外观 防腐层厚度	
		拼接螺栓	防腐层外观 防腐层厚度 整体抗拉荷载 耐盐雾性能	
		连接螺栓	防腐层外观 防腐层厚度 抗拉强度 耐盐雾性能	
	公路波形梁钢护栏 （依据 2025 版标准生产）	波形梁板	基底金属厚度 波高 板宽 展开宽度 定尺长度 防腐层外观 防腐层厚度	GB/T 31439.1-2025《波形梁钢护栏 第 1 部分：两波形梁钢护栏》； GB/T 31439.2-2025《波形梁钢护栏 第 2 部分：三波形梁钢护栏》； 公路波形梁钢护栏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2026 年修订）。
		立柱	基底金属厚度 定尺长度 防腐层外观 防腐层厚度	
		防阻块	基底金属厚度 防腐层外观 防腐层厚度	
		托架	基底金属厚度 防腐层外观 防腐层厚度	

序号	抽查产品名称	抽查种类及检测项目		依据标准
		拼接螺栓连接副	防腐层外观 防腐层厚度 整体抗拉荷载 耐盐雾腐蚀性能	
		连接螺栓连接副	防腐层外观 防腐层厚度 抗拉强度 耐盐雾腐蚀性能	
2	路面标线涂料	抗压强度[(23±1)℃、(60±2)℃] 色度性能(亮度因数、色品坐标) 预混玻璃珠含量 预混玻璃珠成圆率 软化点		JT/T 280-2022《路面标线涂料》； 热熔型路面标线涂料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规范(JDCC 025-2025)。
3	突起路标	发光强度系数 色度性能(逆反射色) 电源适应性 抗压荷载		GB/T 24725-2024《突起路标》； 突起路标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2026年修订)。
4	高密度聚乙烯硅芯塑料管	硅芯管	外观 规格尺寸(外径、壁厚) 静态内壁摩擦系数 拉伸屈服强度 断裂伸长率 环刚度 耐落锤冲击性能	JT/T 496-2018《公路地下通信管道高密度聚乙烯硅芯塑料管》； 高密度聚乙烯硅芯塑料管产品质量行业监督抽查实施规范(JDCC 2021-26)。
		集束管	外观 规格尺寸[外管(外径、壁厚)；内管(外径、壁厚)] 拉伸屈服强度 断裂伸长率 环刚度 耐落锤冲击性能	
5	玻璃纤维增强塑料管箱	外观质量 结构尺寸(宽度、高度、厚度) 通用物理力学性能(拉伸强度、弯曲强度、冲击强度) 阻燃性能		GB/T 24721.1-2023《公路用玻璃纤维增强塑料产品 第1部分：通则》； GB/T 24721.2-2023《公路用玻璃纤维增强塑料产品 第2部分：管箱》； 玻璃纤维增强塑料管箱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规范(JDCC 004-2024)。
6	LED车道控制标志	色度性能(机壳、显示屏基底、显示屏的图形、显示屏的亮度) 电气安全性能(电源适应性、安全接地、绝缘电阻、电气强度、防护等级)		JT/T 597-2022《LED车道控制标志》； LED车道控制标志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规范(JDCC 036-2024)

序号	抽查产品名称	抽查种类及检测项目		依据标准
7	电子不停车收费设备	路侧设备 RSU	载波频率 频率容限 等效全向辐射功率 调制系数 接收灵敏度 工作温度	GB/T 20851.1-2019《电子收费 专用短程通信 第1部分：物理层》； GB/T 20851.2-2019《电子收费 专用短程通信 第2部分：数据链路层》； GB/T 20851.3-2019《电子收费 专用短程通信 第3部分：应用层》； GB/T 20851.4-2019《电子收费 专用短程通信 第4部分：设备应用》； GB/T 20851.5-2019《电子收费 专用短程通信 第5部分：物理层主要参数测试方法》； 收费公路联网电子不停车收费技术要求（交通运输部2011年第13号公告） 电子不停车收费设备产品质量行业监督抽查实施规范（JDCC 2019-01）
8		车载设备 OBU	载波频率 频率容限 调制系数 唤醒灵敏度 协议符合性 工作温度 静电	
9	沥青	A级、B级道路石油沥青	针入度 软化点 延度 动力黏度 TFOT后（质量变化、残留针入度比、残留延度）	JTG F40-2004《公路沥青路面施工技术规范》； JTG 3410-2025《公路工程沥青及沥青混合料试验规程》； 道路用沥青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2026年修订）。
		聚合物改性沥青	针入度 软化点 延度 运动黏度 贮存稳定性离析（48h软化点差） TFOT后（质量变化、残留针入度比、残留延度）	
10	土工合成材料-土工织物	短纤针刺非织造土工布	纵、横向断裂强度 标称断裂强度对应伸长率 顶破强力 纵、横向撕破强力	GB/T 17638-2017《土工合成材料 短纤针刺非织造土工布》； GB/T 17639-2023《土工合成材料 长丝纺粘针刺非织造土工布》； GB/T 17640-2023《土工合成材料 长

序号	抽查产品名称	抽查种类及检测项目		依据标准
		长丝纺粘针刺非织造土工布	纵、横向抗拉强度 纵、横向最大负荷下伸长率 CBR 顶破强力 纵、横向撕破强力	《土工合成材料 土工织物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规范》（JDCC 028-2025）
		长丝机织土工布	经、纬向断裂强度 经、纬向标准强度 对应伸长率 CBR 顶破强力 经、纬向撕破强力	
11	橡胶支座	普通板式橡胶支座	外观 平面尺寸偏差 厚度尺寸偏差 抗压弹性模量 抗剪弹性模量 抗剪黏结性能 拉伸强度（支座剥离胶层后的橡胶性能） 拉断伸长率（支座剥离胶层后的橡胶性能）	JT/T 4-2019《公路桥梁板式橡胶支座》； 公路桥梁板式橡胶支座产品质量行业监督抽查实施规范（JDCC 2021-23）。
		滑板橡胶支座	外观 平面尺寸偏差 厚度尺寸偏差 抗压弹性模量 滑板与不锈钢板表面摩擦系数 拉伸强度（支座剥离胶层后的橡胶性能） 拉断伸长率（支座剥离胶层后的橡胶性能）	
12	钢筋	热轧光圆钢筋	重量偏差 下屈服强度	GB 1499.1-2024《钢筋混凝土用钢 第1部分：热轧光圆钢筋》； GB 1499.2-2024《钢筋混凝土用钢 第2部分：热轧带肋钢筋》； GB 13788-2024《冷轧带肋钢筋》；
		热轧带肋钢筋	抗拉强度 断后伸长率 最大力总延伸率	

序号	抽查产品名称	抽查种类及检测项目		依据标准
		冷轧带肋钢筋	重量偏差 规定塑性延伸强度 抗拉强度 断后伸长率	GB/T 20065-2016《预应力混凝土用螺纹钢》； GB/T 20065-2025《预应力混凝土用螺纹钢》； 钢筋产品质量行业监督抽查实施规范（JDCC 2020-17）； 钢筋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2026年修订）。
		预应力混凝土用螺纹钢（依据2016版标准生产）	重量偏差 屈服强度 抗拉强度 断后伸长率	
		预应力混凝土用螺纹钢（依据2025版标准生产）	重量偏差 下屈服强度 抗拉强度 断后伸长率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河南省交通事业发展中心 2026 年普通干线公路质量与安全与设计施工符合性检测项目

_____标段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目录

- 一、投标函
- 二、投标函附录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五、投标承诺函
- 六、资格审查资料
- 七、商务标
- 八、财务建议书
- 九、技术部分
- 十、投标人提供的其他优惠条件
- 十一、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十二、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 十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 十四、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 十五、其他资料

注：投标人应按照本格式要求编制投标文件，编制目录时应编辑相应的目录索引码。

一、投标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及标段）招标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的投标总报价，服务期限_____个月，服务质量_____，项目负责人_____，按合同约定完成全部工作。

2.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签订并严格履行合同中的责任和义务，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内容。

3.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投标有效期为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日历天。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2.11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及标段	
投标人	
投标内容	
投标总报价	小写：¥_____
	大写：_____
服务期限	
服务质量	
服务地点	
合同履行期限	
项目负责人及证书号	
优惠与服务承诺	
备 注	

说明：

- 1.本表投标总价应与投标文件中投标报价一览表的总报价一致。
- 2.投标总价不应超过采购人设定的投标控制价上限。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及标段）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电子签章）

身份证号：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电子签章）

身份证号：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投标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

我单位在此郑重承诺, 如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 (1)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 (2) 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 (3)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合同;
- (4)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 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 且未经采购人同意, 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5)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 (6) 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
- (7) 在履约过程中未按招标文件、中标的投标文件、生效的政府采购合同等约定, 提供货物、工程和服务;

务;

- (8)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 (9) 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我单位自愿接受被处以中标无效, 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并赔偿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的损失, 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有违法所得的, 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情节严重的, 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投 标 人: 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关于贵方_____项目名称及标段_____的投标邀请，本公司愿意参加投标，并声明提交的下列文件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1.投标人基本情况

2.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我方在此声明：

（1）我方具备并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及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所规定的投标人的条件；

（2）我方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投标人基本情况

1.投标人名称：

2.注册地址：

3.成立或注册日期：

4.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

5.注册资本：

6. 投标人邮箱：

7.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资格审查所有资料（格式自拟）

七、商务标（格式自拟）

1.投标人总体情况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营业执照				
营业执照编号		注册资金		
发照机关		注册地址		
成立时间		企业性质		
经营范围				
企业资质				
企业资质等级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业务范围		
CMA 证书				
发证机关		证书编号		
基本账户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账号		
主要管理人员情况				
	姓名	职务	职称	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				
企业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经济负责人				
财务负责人				
人员职称构成情况				
人员总数	高级职称	中级职称	初级职称	其他
	管理人员	检验检测人员	后勤人员	
备注：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2. 投标人承担过道路相关检测项目表

检测项目名称		
投标人在该检测项目中承担的任务		
合同总价（万元）		
合同签订日期		
检测服务时长		
投入的检验检测人员	项目负责人姓名	
	检测工程师数量	
采购人名称		
采购人联系人		
采购人联系电话		

注：需提供对应的合同扫描件；如无证明材料，采购人在对投标人进行业绩审查时将不考虑该项目。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

3.拟派驻本项目的主要检验检测人员汇总表

姓名	学历	专业	职称	检验检测 证书类别	检验检测证书 号	拟在本项目担任职务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拟在本项目担任职务填写“项目负责人”“检测工程师”“检测员”。

4.拟派往本项目的主要检验检测人员资历表

姓名		年龄		性别		职务职称	
学历		专业				参 加 工作时间	
拟在本项目担任职务				从事检验检测工 作时间			
检验检测证书号				为本公司服务的 时间			
经 历							
时间	参加类似检验检测工作的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备注	

注：1、“拟派驻本项目的主要检验检测人员汇总表”中所填人员均应填本表；

2.以上人员均应为投标人自有人员。

3.以上人员均不得处于暂停执业处罚期内，且未被取消资格。

上述人员须提供：

与投标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及社保缴纳证明（2026年1月1日起以来任意1个月的缴费证明）材料扫描件；身份证、毕业证、职称证、检验检测资格证书等证件的扫描件。

5.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试验仪器设备汇总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投标人须知检测设备为最低要求，有经验的投标人可依据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在投标文件中适当增加必要的检测设备，以充分满足检测工作的需要。

2.提供购买发票或租赁协议等证明材料的清晰扫描件。

八、财务建议书（格式自拟）

财务建议书填写说明

1.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在合同实施期间，除非在合同条款中另有规定，检测服务合同不随国家政策或法规、标准及市场因素的变化而进行调整，也不因实际服务周期的延长或缩短而调整。

2.投标报价说明

2.1 投标报价包括投标人为完成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的全部服务工作内容

发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试验检测、现场巡查、驻现场人员及设备费用及相关工作所需的总费用、复测费、税费、管理费、出版费、资料费、食宿费、通讯费、保险、利润、杂费、税费及其它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以及服务项目的规模、性质、服务期间的市场风险和国家政策性调整风险费用等。

2.2 凡“检测服务费用报价表”中未包含的但在检测服务中又必须完成的工作内容，均被认为已包含在清单各项目报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2.3“检测服务费用报价表”以人民币为单位。

检测服务费用报价表

标段：

序号	内容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	备注
服务费用总报价（元）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投标总价不应超过采购人设定的招标控制价。本表后应附报价分析表（格式由投标人自行确定）

九、技术部分

投标人提交的拟完成本项目设计施工符合性检测服务的技术建议书, 格式自拟。

十、投标人提供的其他优惠条件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优惠措施及条件。

十一、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项目名称及标段）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1. 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2. 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3. 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二、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包号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①,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日期:

注: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十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_____（盖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提醒：如果投标人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响应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 入围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十四、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提醒：如果投标人不是监狱企业，则不需要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十五、其他资料

15.1 承诺书

致：____（采购人全称）

我们在此声明，投标文件所提供拟参加本项目的人员和试验仪器、设备等是完整的、真实的和准确的，并郑重承诺如下：

我们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料均是真实有效的，如果评标期间发现我们提供了虚假资料或原件作假或私刻相关单位公章的情况，我们同意你们将我们的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中标后经查实我们提供了虚假资料或原件作假或私刻相关单位公章的情况，取消我们中标资格；如果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我们提供了虚假资料或原件作假或私刻相关单位公章的情况，我们愿意接受采购人的任何处理，包括终止合同，没收我们的合同履约担保金等。

如果我们的投标被接受，我们保证按投标文件承诺的时间和内容派往实施本合同的人员、试验仪器及设备，其中所投报的设备将完全使用在本项目的全程检测中，以确保按合同要求完成本项目，否则愿意接受采购人的任何处理，包括采购人另选中标单位，直至被清退出场，并为此负一切法律责任。同时我们也承诺，在合同实施期间，若有人员、仪器及设备不能满足要求，随时应采购人的要求予以无条件增加、更换。同时我们也承诺，在合同实施期间，服从采购人的监督和管理做好服务，严格抓好试验检测队伍自身的管理。否则愿意接受采购人的任何处理，包括终止合同，没收我们的合同履约担保金。若发生其他违约情况，我们无条件接受采购人的任何处理，包括终止合同，并没收我们的合同履约担保金。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5.2 其他资料